

证券代码：833849

证券简称：携宁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上海携宁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携宁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会议召开方式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5 日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849	携宁科技	2024年8月2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200 号华鑫天地 A2 幢 7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司股东的推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赵亮、陈岚、潘多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沈忻、魏继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公司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以上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政府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携宁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司股东的推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提名徐刚、邵

吉璐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至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原公司监事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以上监事候选人均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政府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携宁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办理登记手续，可采用现场递交、信函或传真方式，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6）授权委托书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下载，详见公告编号：2024-48，会议登记不接受其他格式的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24年9月5日上午9:00-10:00

(三) 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200号华鑫天地A2幢7楼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董事会秘书王萌；联系电话：021-51082122 转102；联系传真：021-64483383；会议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200号华鑫天地A2幢7楼公司会议室；邮政编码：200233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全体与会董事签署确认的《上海携宁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 经全体与会监事签署确认的《上海携宁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携宁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